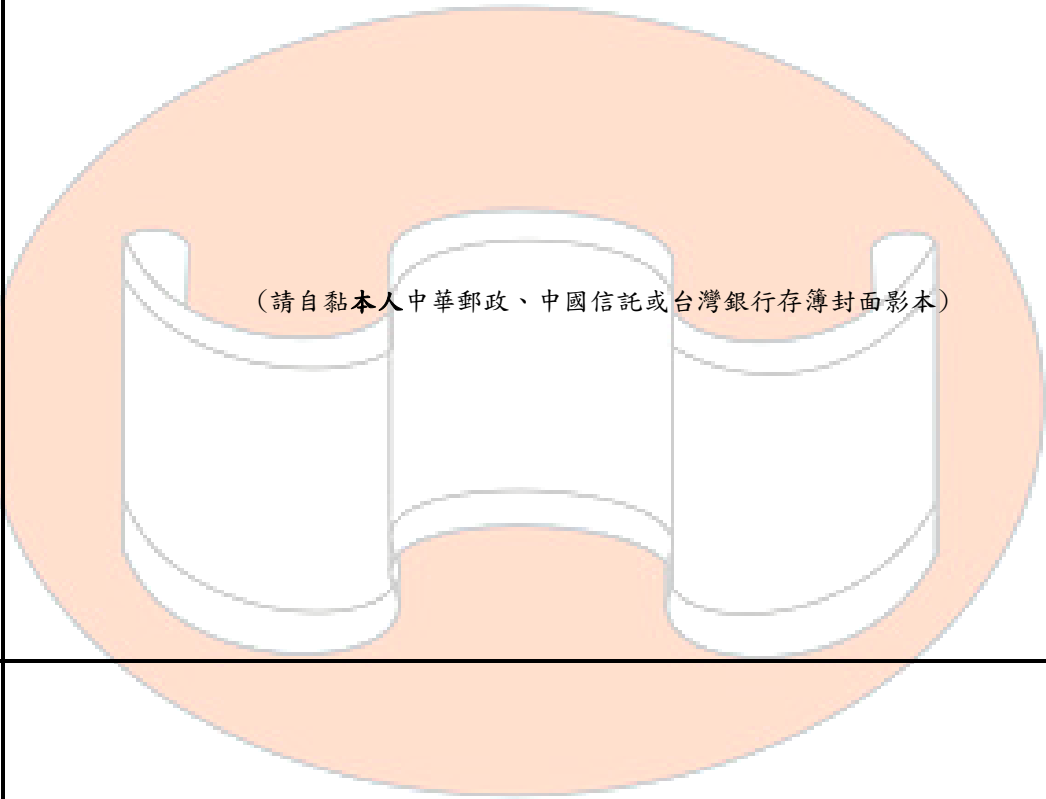
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 
推廣教育專班報名表**

上課地點：本校教室      校外分班（請詳填地點\_\_\_\_\_）

報名班別：推廣教育班      學分專班

課程名稱				二吋照片
學員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關係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E-mail				
學歷／科系				
服務機關				
服務機關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從何管道得知報名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南教資中心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注意事項	<b>報名表請一併繳附：</b> 1. 本報名表正本 2. 繳費證明收據影本（請自黏於下表中）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自黏於下表中） 4. 郵政存簿封面影本（請自黏於下表中） 5. 各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文件（學分專班）			
<p>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同意貴校使用於辦理推廣教育訓練課程之相關作業，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。</p> <p>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上述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</p> <p>此致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員親簽：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
以下欄位由本校人員填寫				
總計費用：\$_____元整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） 報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_____				
※現金繳交須經出納組經辦人簽章：_____				

<p>身分證影本</p>	<p>(請自黏身分證正面影本)</p>	<p>(請自黏身分證反面影本)</p>
<p>本人中華郵政、中國信託或台灣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退費時使用</p>	 <p>(請自黏本人中華郵政、中國信託或台灣銀行存簿封面影本)</p>	
<p>繳費收據影本</p>	<p>請自黏繳費收據影本</p>	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V1.0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向您蒐集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時,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教育或訓練行政(一〇九)、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一五八)、產學合作(一一〇)、學術研究(一五九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一三六)、資通安全與管理(一三七)、兵役、替代役行政(〇四二)、志工管理(〇四三)、保健醫療服務(〇六四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(一一六)、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(一四六)、保險辦理、辦理一卡通、繳費及匯款作業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、工讀生管理、社團管理、各類競賽、校友聯繫、就業調查、就業輔導、畢業(離校)後招生訊息通知、校際合作、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、校外住宿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(一八一)等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類別: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相關資料、證(執)照、專長、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、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、成績、各類輔導、測驗、問卷及獎懲資料、校園生活相關資料、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、住宿資料、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、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(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健康與其他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)

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律、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校務行政、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學生畢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本校校友會、系友會或職涯發展中心使用。

(二)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境內(外)其他往來學校、保險公司、往來金融機構、產學合作廠商、學生實習廠商、醫療健檢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
(一)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(四)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。惟依法若學生已滿二十歲,則家長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,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。

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藝術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辦理電話:06-6930100 轉 1832 E-mail: em1121@tnnua.edu.tw

五、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。

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,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,可能有損您的權益。

---

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